

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航務字第 1091610242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航務字第 109161039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航務字第 10916107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航務字第 10916111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航務字第 10916114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航務字第 109161062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航務字第 11016110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航務字第 1110058361 號令修正

壹、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所生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航運相關業者，係指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引水人、驗船機構及郵輪業者。其中船舶運送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其所營本國籍船舶為限；郵輪業者係經本局核准設立登記之國內郵輪公司或國際郵輪公司，其中國際郵輪公司以本局特許經營國內航線者為限；驗船機構以經交通部委託者為限。

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補貼防疫費用：

一、本局依防疫實際需要，所採購並提供航運相關業者直接使用之防疫用品費用。

二、航運相關業者依本局防疫要求或因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

肆、依本要點補貼之防疫費用，以憑據核實報支，其項目及金額單價上限如下：

一、額(耳)溫槍：本國籍船舶每艘一支、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各貨櫃集散站(下稱各集散站)一支、郵輪業者經營國內航線之船舶每艘十支，每支補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消毒費用：指補貼對象委外消毒或自行購買消毒用品(包含：手套、消毒工具、消毒劑、量度器皿及保護裝備等)之費用。

(一)船舶運送業消毒船舶費用金額上限：

- 1、船舶總噸位未滿二百，每航次往返各消毒一次，每次上限二百元。
- 2、船舶總噸位二百以上至未滿九百，每航次往返各消毒一次，每次上限四百元。
- 3、船舶總噸位九百以上，每航次往返各消毒一次，每次上限一千五百元。

(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消毒費用，以各集散站每月補貼五萬元為上限；引水人消毒費用，以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辦事處每月補貼五萬元為上限。

(三)郵輪業者消毒船舶費用金額上限：

- 1、船舶總噸位未滿一萬，每航次消毒一次，每次上限一萬元，每月補貼十萬元為上限。
- 2、船舶總噸位一萬以上至未滿五萬，每航次消毒一次，每次上限三萬元，每月補貼三十萬元為上限。
- 3、船舶總噸位五萬以上，每航次消毒一次，每次上限十萬元，每月補貼一百萬元為上限。

三、口罩：每片補貼金額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實名制口罩售價為上限，使用對象為船舶運送業之服務於本國籍船舶船員、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員工(各集散站每日以二百名員工為上限)、引水人(以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辦事處每月領航艘次覈實報銷，每人每艘次補貼一片為上限)及郵輪業者服務於國內航線船舶之事務部門及旅客部門人員

(每艘船每日以五百名員工為上限)，另本局配合經濟部徵用口罩政策，分配產業用口罩予業者，所分配之口罩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不受費用補貼上限限制。但本局所配發之口罩數量，未逾每日補貼員工員額上限，得就差額部分檢據向本局申請口罩費用補貼。

四、酒精(供辦公人員使用)：船舶運送業以每公司每週四百元為上限；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以各集散站每週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辦事處以每週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五、實施核酸(PCR)或快篩檢測費用：

(一)補貼對象：引水人依本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與指示定期辦理者；驗船機構依本局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登(離)船實施者。

(二)補貼金額：以每人每週補貼檢測二次為上限，每次核酸(PCR)檢測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快篩檢測以三百五十元為上限。

(三)船舶運送業經專案登船許可者得比照辦理。

六、防護衣著：

(一)補貼對象：引水人登船執行領航作業，依本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與指示須穿戴者；驗船機構依本局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登船須穿戴者。

(二)補貼金額：隔離衣或防護衣補貼以每人每艘次一件為上限，每件以六十九元為上限，引水人因實務需求，每月得申請防水隔離衣，每件以三百五十元為上限，

並以每月所需數量之一成為上限。

七、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船員以本國籍船舶或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為限，須檢附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及車資證明，每張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為上限；引水人須檢附當日班表及領航證明（引水紀錄單）、搭乘起迄點之說明及車輛計費單據等，車資上限比照本局船員入境搭乘防疫專車補助方案辦理。

八、其他：航運相關業者有上述以外防疫用品、設備及措施之需求，得專案申請本局同意後予以補貼。

伍、本要點補貼之防疫費用申請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申請補貼期間及受理期限：

（一）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郵輪業者：申請補貼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者，於本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局轄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補貼期間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月一日至月底），並於當期期滿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業者有正當事由非依限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本局得視情形個案辦理。

（二）引水人及驗船機構：申請補貼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者，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轄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補貼期間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後者，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月一日至月底），並於當期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業者有正當事由非依限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本局得視情形個案辦理。

(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或有特殊事由外，引水人防疫費用補貼申請由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辦事處提出。

(四)由醫療機構代墊航運相關業者之核酸(PCR)或快篩檢測費用時，該機構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如下：

(一)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如附件二)。

(二)領款收據：

1、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如附件三)。

2、郵輪業者、引水人辦事處、驗船機構、醫療機構(如附件三，另應檢附切結書)。

(三)船舶、貨櫃集散站、引水人辦事處及郵輪消毒執行勾稽表(如附件四)。

(四)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申請防疫費用部分補貼者得提供影本)。另檢附文件係外文者，申請人應擇要譯註本國文。

三、本局依收件先後順序審查。申請文件未齊全者，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重新申請。

四、經本局完成審查並核定補貼款額度，將依收件先後順序，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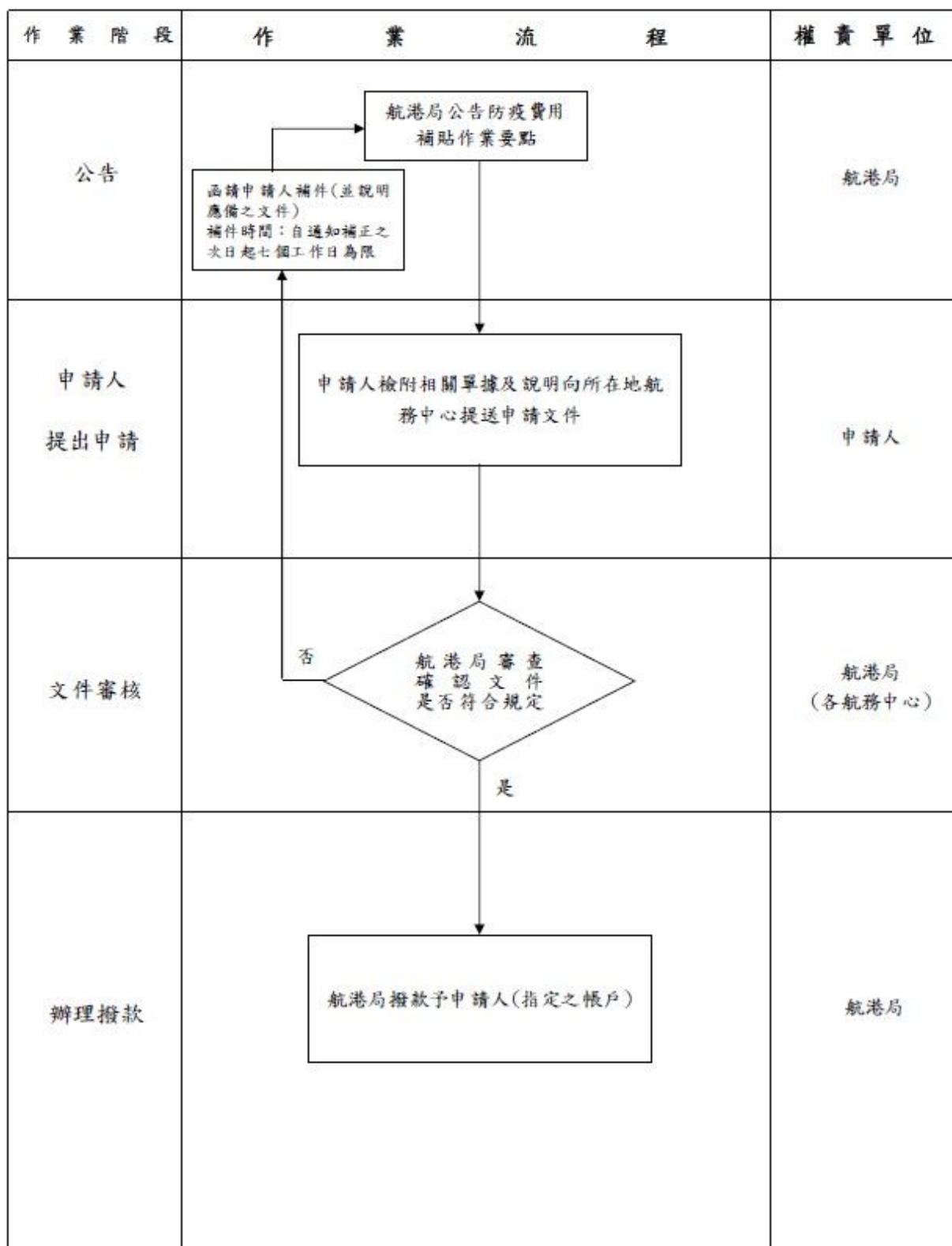
陸、本要點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局將於預算用罄，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柒、督導考核：本局各航務中心得隨時瞭解受補貼對象之執行情形，如未確實執行或有隱匿不實、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貼案件或受補貼對象酌減嗣後補貼款或停止補貼。

捌、本要點實施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防疫費用補貼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 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

一、申請人名稱：

二、船舶名稱(船舶運送業填寫)：

三、申請期間： 年 月

四、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五、請於下方表格填寫購買防疫用品明細，並將單據排列整齊，檢附於本表之後。

項目		統一發票/收據號碼	單據金額	申請數量	申請單價	申請金額	自行分攤	核定金額 (業者免填)	備註
額(耳)溫槍									
口罩									
酒精									
消毒費用	委外消毒								
	自行消毒 (各品項)								
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船員以本國籍船舶或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為限/引水人)									
檢測費用 (PCR/快篩)									
防護衣著									
其他(請依實際需求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依需求自行增加)									

(蓋公司章)

註：

1. 申請口罩者，請於備註欄敘明已獲本局分配經濟部產業用醫療口罩數量；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另須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以確認員工人數。
2. 申請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者，請一併檢附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每張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為上限；引水人須檢附當日班表及領航證明(引水紀錄單)、搭乘起迄點之說明及車輛計費單據等，車資上限參照本局「船員入境搭乘防疫專車補助方案」辦理。
3. 申請PCR/快篩檢測費用者，引水人辦事處須檢附實際領航船舶清單、施打清冊及引水人證明相關文件；驗船機構須檢附施打清冊、員工證明相關文件及登輪證明。
4. 申請防護衣著者：須檢附申請人實際領航船舶清單及購買單據。

附件三 領款收據

申請人茲領到貴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核撥之防疫費用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名稱：(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管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以下代理申請資料，無者免填)

代理人：(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管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向貴局申請補貼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立切結書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切結書人：

(全銜/公司章)

代表人/管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以下代理申請資料，無者免填)

代理人：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管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消毒作業執行紀錄表

一、申請人名稱：

二、消毒地點：

☐ 船舶

☐ 貨櫃集散站

☐ 郵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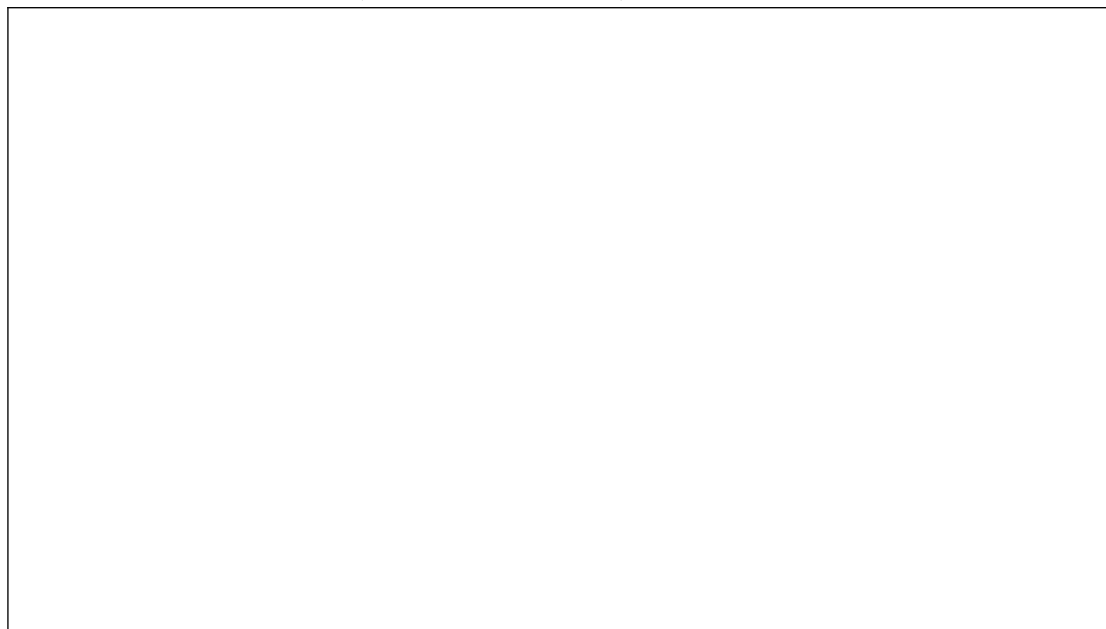
☐ 引水人辦事處

三、消毒執行方式：

☐ 委外消毒

☐ 自行消毒

四、消毒執行照片(至少兩張以上)：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依需求自行增加